

#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苏园劳保〔2018〕2号

---

## 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园区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

园区社保和公积金中心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（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）、《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》（苏府规字〔2015〕2号）、《关于建立生育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》（苏人社发〔2015〕331号）和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》（苏府办〔2018〕5号），结合园区生育保险基金收支情况，经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同意，自2018年1月起，将园区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调整为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

0.8%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月18日

---

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月18日印发

共印：10份